

关于调整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等的有关规定,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于2016年12月1日起,调整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的规则:

如果份额持有人T日在单一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,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+1日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。(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于2016年12月1日进行调整并实施,故针对2016年12月1日(不含)前持有本基金A类的投资人,凡调整当日(含)起在单一销售机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,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。)

如果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T日在单一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C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,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+1日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。

如销售机构仅销售A类或C类基金份额,则投资者在该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。

如果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(T日)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自动升降级处理,投资者在T+1日对升级或降级前的份额类别提交的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可确认失败,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投资者可于T+2日起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交易申请。

本公告构成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补充,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: www.fscinda.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8-118 了解详情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7日